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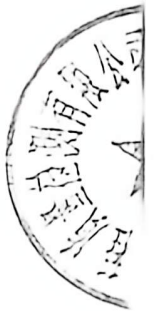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 中山市沙溪镇中心幼儿园房屋安全（危险性）检测
鉴定

委 托 方： 中山市沙溪镇中心幼儿园
(甲方)

服 务 方： 广东城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(乙方)

签订地点： 广东省中山市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1 日



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双方就位于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中路5号的中山市沙溪镇中心幼儿园，建筑面积为10307平方米的房屋安全（危险性）检测鉴定技术服务工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方式：

1. 服务内容：按照国家有关房屋安全鉴定的标准及规范进行现场检测和综合分析，根据抽检结果和委托方提供资料，出具符合国家、地方相关规定及甲方使用需求的房屋安全（危险性）检测鉴定报告一式三份。

本次检测鉴定工作主要包括：

- （1）该建筑物使用用途、建筑历史、荷载分布、使用环境及工程资料完整程度调查等；
 - （2）该建筑顶点侧向位移测量；
 - （3）建筑物主体结构材料强度及配筋检测；
 - （4）该建筑上部承重结构损伤及其它缺陷检查；
 - （5）该建筑围护结构、装修、设备等检查；
 - （6）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计算分析并提出建筑物检测鉴定报告。
2. 服务方式：有偿技术服务。

二、双方权利及义务：

1. 甲方权利：
 - （1）监督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现场检测；
 - （2）收到乙方检测报告后，如有异议，在报告收到20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复议申请。
2. 甲方义务：
 - （1）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，负责免费提供检测所需用电（220V）及通行便利条件，并协调现场检测时间；
 - （2）按合同及时给付乙方技术服务费。
3. 乙方权利：
 - （1）按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。
4. 乙方义务：
 - （1）在签订合同后且甲方完成所有检测准备工作之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、设备进场进行现场检测；
 - （2）负责落实乙方现场人员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及现场安全措施，对乙方所有现场人员的安全责任全权负责；
 - （3）现场检测过程中，如有其他原因需对原检测方案进行修改时，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，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，方可继续检测；
 - （4）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时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和报告；



(5) 乙方赔偿责任限于技术服务费用之内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：

1. 履行期限：乙方进场之日算起，检测准备工作就绪后预计 1-2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检测工作，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提交检测鉴定报告。
2. 履行地点：中山市。
3. 履行方式：有偿技术服务。

四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：

1. 技术服务费：

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2026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《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》（编号：ZS2605280909），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服务金额为 5000.00 元（含税价，大写人民币伍仟圆整），甲方无其他额外费用需支付。

2. 支付方式：在领取检测鉴定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鉴定费用。若乙方交付的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，直至乙方重新提交符合约定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报告为止。

3. 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报告存在重大错误、遗漏，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测、补充报告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。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它：

- 1、本合同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
- 2、本合同书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中山市沙溪镇中心幼儿园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	服务方（乙方）： 广东城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
地址：	地址：中山市古镇镇冈南村二坦围工业区即中心道西五路 8 号
电话：	开户银行及账号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2011 0280 1920 0242 711
传真：	电话：0760-89888811 传真：0760-89888800

